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銀行業問答集(Q&A)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服貿協議銀行業 Q A

- 服貿協議銀行業雙方開放承諾事項為何？
- 陸銀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可投資臺灣金融產品，對國內市場之好處？
- 國銀申請設立村鎮銀行之效益為何？
- 陸方開放設立同省異地支行，對銀行有何好處？
- 兩岸銀行業進行股權投資合作之效益為何？
- 擴大臺資企業之範圍對大陸分行業務有何影響？
- 取消陸銀設立分支機構OECD條件對我方有何影響？



服貿協議銀行業 Q A

- 開放陸銀增設分行是否不利國內銀行競爭？
- 提高陸銀投資銀行、金控之持股比率是否影響金融穩定？
- 開放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之影響？
- 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機制為何？
- 銀聯公司來臺及陸銀分行加入聯徵中心，是否影響國人個資安全？
- 銀行赴大陸發展，是否排擠國內放款？
- 金管會對銀行業的監理？



Q 服貿協議銀行業雙方開放承諾事項為何？

A

陸方開放項目

我方開放項目

陸銀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，可投資臺灣金融產品

取消陸銀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OECD條件

國銀可申請設立村鎮銀行

已在臺設有分行之陸銀符合條件者，可申請增設分行

國銀可提出在福建設立同省異地支行的申請

陸銀得申請投資：

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股權投資合作

(1)上市(櫃)銀行、金控：持股比率提高至10%、

將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臺資企業，納入我國銀大陸分支機構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範圍

(2)未上市(櫃)銀行、金控：持股比率15%、
(3)金控公司子銀行持股比率20%。

(參股金控或其子銀行二擇一)

銀聯公司得申請來臺設立分支機構



Q 陸銀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可投資臺灣金融產品，對國內市場之好處？

陸力承諾

上市股票

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公債

公司債

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金融產品

大陸銀行業
QDII投資標的

A

1. 擴大臺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
2. 提升臺灣金融商品的競爭與創新能力
3. 帶動相關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

影響



Q 國銀申請設立村鎮銀行之效益為何？

陸力
承諾

A

特色

資本要求
門檻不高

有獲利
空間

迅速
擴點

立即經營人
民幣業務



Q 陸方開放設立同省異地支行，對銀行有何好處？

陸方承諾

A

福建省

同城異地支行

大陸對一般外資銀行之限制

服貿開放之項目

同省異地支行

服貿開放超越外資之優惠

支行營運成本較低，形同以較低成本擴展營業據點

設支行1千萬元人民幣 VS 設分行3億人民幣



Q 兩岸銀行業進行股權投資合作之效益為何？

陸力
承諾

A

建立策略聯盟

迅速掌握大陸市場，爭取商業機會
臺灣人口2,300多萬，市場規模較小，藉由參股投資，
可拓展13億人口之大陸市場



Q 擴大臺資企業之範圍對大陸分行業務有何影響？

陸力
承諾

A

實質效果
重大

實質縮短辦理人民幣業務時間

國銀大陸分行最大宗客戶為臺商，放寬臺資企業定義包含經由第三地投資之臺商後，等同於開業1年後即可辦理全面性人民幣業務

協助更多臺商取得融資資金



Q 取消陸銀設立分支機構OECD條件對我方有何影響？

我方
承諾

A

本項限制原屬雙向（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之OECD條件亦將取消）



放寬除有利於陸銀來臺，亦有助於我國銀行至大陸地區之業務發展



Q 開放陸銀增設分行是否不利國內銀行競爭？

我方
承諾

A

放寬考量因素

比照我國加入WTO
之承諾放寬

外銀來臺發展逾50年，
國銀已有豐富業務競爭
經驗

基於對等原則亦有利於國銀在大陸增設第
二家以上分支機構，擴大對臺商服務



Q 提高陸銀投資銀行、金控之持股比率是否影響金融穩定？

我力承諾

A

放寬考量因素

在兼顧不同類型金融機構經營權之穩定下，以差異化方式提高參股比率

限制發行新股，可厚植國銀資本

參股投資需銀行董事會通過且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影響國內金融穩定

登陸契機

有利於國銀與陸方建立策略聯盟，拓展大陸市場



Q 開放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之影響？

我力
承諾

A

特色

1. 銀聯卡為大陸觀光客在臺普遍使用的支付工具
2. 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，可提供品牌諮詢顧問等服務。

影響

銀聯公司在臺設立公司，與VISA、MasterCard、JCB等信用卡組織相同，業務範圍僅限於品牌有關之諮詢及品牌維持服務，且不得涉及信用卡之發卡、收單、授權或清算業務。



Q 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機制為何？

銀行局及檢查局分別進行風險監督

A

1 投資限額之控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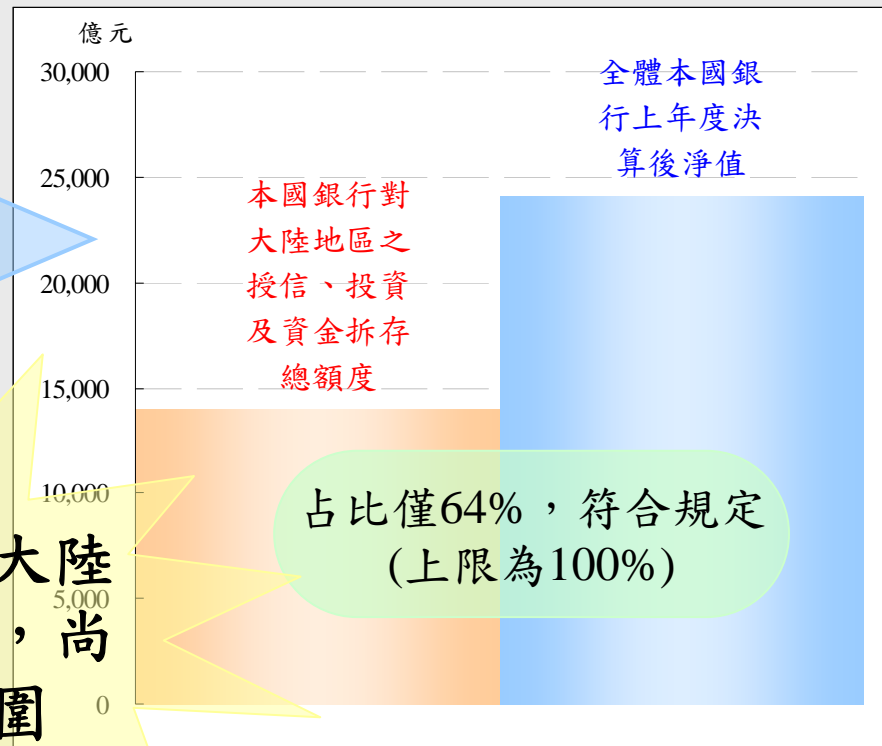
銀行大陸地區分行之營業資金及在大陸地區投資總額，不得逾淨值15%

3 總額度之控管

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，尚屬合理範圍

2 授信限額之控管

銀行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OBU對大陸地區授信總餘額，不得超過資產淨額30%



資料係截至103年2月底



Q 銀聯公司來臺及陸銀分行加入聯徵中心，是否影響國人個資安全？

A

銀聯公司來臺之業務範圍不得涉及信用卡之發卡、收單、授權或清算業務，無法申請成為聯徵中心會員。

陸銀在臺分行尚未申請加入聯徵中心會員，無法查詢資料，未來是否得加入，須經該中心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

保護制度與措施



Q 銀行赴大陸發展，是否排擠國內放款？

A

本國銀行放款
(包括中小企業
放款)仍持續穩
定成長

全體銀行流動準備比率
(33%) 遠高於法定流動
準備比率 (10%)

本國銀行存款餘額為新臺
幣30.9兆元，放款餘額為
24兆元，存款餘額增加幅
度較放款餘額為大

資金充足
尚無外界
對國內授
信造成排
擠之疑慮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

金管會對我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之監理



金管會對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之監理



金管會對我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之監理

日常監理

強化管理機制：加強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及風險控管措施、定期申報財業務資訊、重大事件通報等，有效掌握其營運動態

實地檢查

加強金融檢查：已檢查6家分支機構，範圍包括經營策略、風險管理、法令遵循、內部控制、作業流程及財務狀況等，餘賡續檢查



金管會對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之監理

日常監理

強化管理機制：加強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及風險控管措施、定期申報財業務資訊、重大事件通報等，有效掌握其營運動態

實地檢查

加強金融檢查：本會除持續進行日常監理，充分掌控經營情形，並比照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辦理實地檢查